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9-07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物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合资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9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物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等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十所”)等共同出资设立中久光电产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详见2019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与中物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战略合作进展的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合资公司的通知,合资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南昌完成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现特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资公司注册登记的相关信息

1.名称: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原拟用名“中久光电产业(江西)有限公司”,现核准登记为此名)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9102L01

3.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5日

6.法定代表人:李中煜

7.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5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件、固体激光器件、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联创光电科技园科技大楼十楼

10.登记机关: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成立是公司与十所战略合作的必要载体,它将充分发挥公司的产业与资本优势、十所的技术研发优势。合资公司的成立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暂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公司后续将与十所依照约定及时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实缴出资、知识产权的交割等义务。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3,500,000	6.12%	1.75%	否	否	2019年11月25日	到解除质押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384,075,744	28.66%	207,500,000	231,000,000	60.14%	17.24%	0	0%	44,710,744	29.21%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52,785,000	3.94%	52,785,000	52,785,000	100%	3.94%	0	0%	0	0%
吴月华	1,231,600	0.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38,092,344	32.69%	260,285,000	283,785,000	64.78%	21.18%	0	0%	44,710,744	28.9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款项全部用于万里扬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84,000,000股,占万里扬集团所持股份比例47.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3%,对应融资余额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31,000,000股,占万里扬集团所持股份比例60.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24%,对应融资余额8亿元。万里扬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万里扬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收入,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5)万里扬集团后续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控制并降低股份质押比例。

二、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9日、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8-057),拟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并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及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6、2019-008、2019-010、2019-017、2019-025、2019-028、2019-036、2019-046、2019-055、2019-057、2019-064)。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于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93,0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3.02元/股、最高价格为18.4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526,648.18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9-04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头孢氨苄胶囊(0.2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	头孢氨苄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	Cefalexin Capsules
受理号	CYHB1850409
批件号	2019B04292
剂型	胶囊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按C16H17N3O4S计0.25g
药品标准	YBH07352019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13020524
申请内容	一致性评价申请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物研究及市场情况

头孢氨苄胶囊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喉炎、中耳炎、鼻窦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头孢氨苄属于第一代口服头孢菌素类抗生素药物,最早由美国Eli Lilly公司于1967年合成,目前国内外有片剂、胶囊剂、干混悬剂以及颗粒剂等剂型,是一种临床应用比较广泛的抗感染类药物。

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华民公司该药品(0.25g)累计研发投入98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目前,国内有346家公司拥有头孢氨苄胶囊生产批文,其中包括华民公司在内拥有该产品(0.25g)生产批文的为136家,华民公司为国内第五家通过该产品(0.25g)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华民公司该产品2018年销售收入为515万元。工信部数据显示2017年头孢氨苄胶囊(0.25g)全国产量为37917万粒,其中华民公司产量为9810万粒。

三、风险提示

华民公司头孢氨苄胶囊(0.25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6日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9日9点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1.01姬书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9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7日、28日(上午 9:30——下午 4:00)

联 系 人:刘维娜

联系电话:010-83673785

传　　真:010-8367333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邮　　编:100070

(五)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1.01	姬书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因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4号
债券代码:155066　　债券简称:18中储0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中储02”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2月3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日发行的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8中储02

3.债券代码:155066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存续期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8年12月3日。

12.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3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债券信用等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8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8中储02”)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8中储02”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8中储02”票面利率为5%。每手“18中储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本次付息日:2019年12月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中储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注册地址:中国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联系人:郑佳珍、刘维娜

电话:010-83673785

传真:010-83673332

邮政编码:100070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人:吕晓峰、宋双喜、吕佳、魏晓辉、孙贺

联系电话:010-85130277

传真:010-65608451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候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刘晓宇、李骁、孙尹爱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人:于春宇、马成、魏微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邮政编码:100005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四层

联系人:邹颖、张蕾蕾

联系电话:010-66546326

传真:010-66546320

邮政编码:100027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溪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近日与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融资本”)、上海捷茗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强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云科技”)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德融资本共同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强云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款总额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000万元,德融资本出资2,000万元,666万元计入强云科技的注册资本,其余9,334万元计入强云科技的资本公积。强云科技的其他股东上海捷茗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了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强云科技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变更为6,666万元(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3、《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融资本”)、上海捷茗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强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云科技”)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德融资本共同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强云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款总额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000万元,德融资本出资2,000万元,666万元计入强云科技的注册资本,其余9,334万元计入强云科技的资本公积。强云科技的其他股东上海捷茗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了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强云科技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变更为6,666万元(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7535441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国辉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02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强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6BR18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3单元H3332

法定代表人:韩明辉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日

营业期限:自2019年9月2日至2059年9月1日

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出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出资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00	60.00%	533	7,467	8,000	4,133	62.00%
上海捷茗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400	40.00%	0	0	0	2,400	36.00%
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	133	1,867	2,000	133	2.00%
合计	6,000	100.00%	666	9,334	10,000	6,666	100.00%

本次投资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主要财务指标

强云科技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6.43
负债总额	40.30
净资产	2,516.13
项目	2019年9-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19
净利润	16.13

(四)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厦门强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乙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捷茗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投入增资款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1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67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金,乙方占有甲方增资后注册资本2%的投资份额,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2、各方同意,丙方向甲方投入增资款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5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67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金,丙方占有甲方增资后注册资本62%的投资份额,甲方应为丙方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3、本次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666万元。

4、本协议自各方签订后,丙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在综合考虑了强云科技的未来发展和业务协同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9亿元。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俞波、龚志忠、杨帆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强云科技的资本金将更加充足,资本结构更加优化,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强云科技的资本金将更加充足,资本结构更加优化,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增资完成后,强云科技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存在的风险

企业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技术、管理等风险,本次增资完成后,强云科技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扩张和达到预期投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4.放弃增资优先购买权声明;

5. 强云科技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9-035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9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13名,实为1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融资租赁”)与承租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系大众企管下属三级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系大众企管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轶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系大众企管下属三级子公司)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售后回租合同》,大众融资租赁提供总金额1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的融资租赁服务用于受让承租人的部分出租车(含营运证)及设备等租赁物,承租人同时租回使用,并承担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等义务。

鉴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